

温科发〔2025〕5号

## 关于印发《2025年温州市级科技类产业政策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为深入做好市级科技类产业政策奖补工作，根据《关于印发2025年温州市级产业政策》（温政发〔2025〕8号）以及《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23〕13号）有关规定，制定了《2025年温州市级科技类产业政策奖补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温州市级科技类产业政策奖补实施细则

# 目录

1.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补助................................................................5

2.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补助........................................................8

3.高能级科创平台“拨投联动”项目补助...................................11

4.企业技术交易补助.......................................................................14

5.促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18

6.新型研发机构服务企业收入奖励...............................................22

7.科学技术奖奖励...........................................................................26

8.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29

9.科技领军企业认定奖励...............................................................32

10.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35

11.科技保险补助.............................................................................38

12.企业研发费用补助.....................................................................42

13.新认定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47

14.新认定省级企业研究院奖励.....................................................50

15.新认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奖励.................................53

16.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绩效奖励.................................................56

17.省级企业研究院绩效奖励.........................................................59

18.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绩效奖励.....................................62

19.企业孵化器奖励.........................................................................65

20.众创空间奖励.............................................................................68

21.孵化空间绩效奖励.....................................................................71

22.全国重点实验室奖励.................................................................74

23.全省重点实验室奖励.................................................................77

24.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价奖励.....................................80

25.创新药、改良型新药获准开展临床试验奖励.........................83

26.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完成Ⅰ期和Ⅱ期临床试验奖励.................87

27.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完成Ⅲ期临床试验奖励.........................91

28.企业研发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在温州市区产业化奖励.....95

29.仿制药注册证书奖励.................................................................99

30.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奖励.......................................................102

31.生物医药产业服务平台建设奖励...........................................106

32.农业新品选育协作组项目补助...............................................110

33.科技特派员项目补助...............................................................113

34.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绩效奖励...................................................116

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补助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温州市行政区域内的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等公益机构，同时支持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医院、新型研发机构以及相关企业等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及软科学研究（奖补对象为企业的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二、补助标准

每个项目根据立项申请额度，市级财政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助。按立项文件予以奖补。

三、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四、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部门根据立项文件，向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推送奖励申报提示。

（二）项目申报。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在线填写并提交《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补助申报表》。

（三）项目审核。项目承担单位完成申报后，市科技局自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申请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查重和予以审核通过。

（四）项目公示。拟奖补项目承担单位名单通过审定后在线公示3个工作日，并向项目承担单位发送公示提醒。

（五）资金拨付。凡对奖补项目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于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向市科技局提出投诉意见，并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市科技局将对投诉立即展开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按照规定拨付资金。

五、责任分工

市科技局规划处，负责申报通知发布、项目承担单位兑现系统审核、资金拨付；负责通知在申报截止日前符合申报条件但未提交承担单位。

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自动导入）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单位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企业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申请项目内容 | （自动导入）  |
| 项目类型 | 资格定补类 |
| 申请补助额（元） | （自动导入） |
| 核定补助额（元） | （自动导入） |
| 备注 |  |

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补助

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在市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奖补对象为企业的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二、补助标准

实施一批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导向的市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对立项的单个项目经费资助最高200万元，其中由企业牵头揭榜立项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经费总投入的20%给予补助。

三、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四、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部门根据立项文件，向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推送奖励申报提示。

（二）项目申报。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在线填写并提交《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补助申请表》。

（二）项目审核。项目承担单位完成申报后，转属地科技部门审查，属地科技部门自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申请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查重和予以审核通过。

（四）项目公示。拟奖补项目承担单位名单通过审定后在线公示3个工作日，并向项目承担单位发送公示提醒。

（五）资金拨付。凡对奖补项目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于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向市科技局提出投诉意见，并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市科技局将对投诉立即展开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按照规定拨付资金。

五、责任分工

（一）市科技局规划处，负责申报通知发布、市本级承担单位兑现系统审核、资金拨付。

（二）各区（功能区）科技局，负责本辖区项目承担单位的兑现系统审核、资金拨付，负责通知在申报截止日前符合申报条件但未提交承担单位。

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自动导入）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单位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企业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申请项目内容 | （自动导入）  |
| 项目类型 | 资格定补类 |
| 申请补助额（元） | （自动导入） |
| 核定补助额（元） | （自动导入） |
| 备注 |  |

高能级科创平台“拨投联动”项目补助

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市级及以上新型研发机构引育的企业（奖补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二、补助标准

对“拨投联动”的单个项目经费补助最高5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平台推荐函、专家论证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市值评估报告、项目合同书、项目投资协议等相关材料。

四、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部门根据立项文件，向符合补助条件的单位推送申报提示。

（二）项目申报。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在线填写并提交《温州市“拨投联动”项目补助申报表》。

（三）项目审核。项目承担单位完成申报后，市科技局自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申请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查重和予以审核通过。

（四）项目公示。拟补助项目承担单位名单通过审定后在线公示3个工作日，并向项目承担单位发送公示提醒。

（五）资金拨付。凡对补助项目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于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向市科技局提出投诉意见，并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市科技局将对投诉立即展开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按照规定拨付资金。

五、责任分工

市科技局成果处，负责该项政策的资金预算、数据整理、申报通知发布、兑现系统审核，资金拨付。

温州市“拨投联动”项目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自动导入）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单位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企业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银行基本户(此处请填写开户行名称全称) |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项目内容 | （自动导入） |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自动导入） |
| 核定奖励金额（元） | （自动导入） |
| 备注 |  |

# 企业技术交易补助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市区范围内的企业，与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发生技术交易且已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奖补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二、补助标准

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在20万元以上（含）的项目，按经登记的单个项目技术交易合同企业实际支付额的20%，给予企业最高20万元补助，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技术交易合同复印件，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证明材料，企业实际支付证明（发票、银行汇款凭证），交易对象资质证明（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证明）、企业技术交易补助申报承诺书（附件）等相关材料。

四、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企业技术交易补助申报通知。

（二）项目申请。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在线填写并提交《企业技术交易补助申请表》等有关材料。

（三）项目审核。申报单位完成申报后，转属地科技部门审查，属地科技部门自申报截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单位的《申请表》、技术交易实际发生费用相关材料审计审查和推荐。市科技部门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属地科技部门推荐对象的审查，确定拟补助单位和金额。

（四）项目公示。拟补助单位名单在线公示3个工作日，并向单位发送公示提醒。

（五）资金拨付。凡对补助项目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于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向市科技局提出投诉意见，并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市科技局将对投诉立即展开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按照规定拨付资金。

五、责任分工

（一）市科技局成果处，负责该条政策的资金预算、申报通知发布、兑现系统审核、资金拨付。

（二）各区（功能区）科技局，负责本辖区已申报单位的《申请表》、技术交易实际发生费用相关材料审计审查和推荐，以及资金拨付，负责通知在申报截止日前符合申报条件但未提交申请的单位。

企业技术交易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自动导入）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单位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企业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银行基本户(此处请填写开户行名称全称) |  |
| 银行账号 |  |
| 申报项目内容 | （自动导入） |
| 企业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金额（万元） |  |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
| 核定奖励金额（元） |  |
| 备注 |  |

企业技术交易补助申报承诺书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单位申报 年企业技术交易补助，现就相关情况承诺如下：

1.我单位积极配合科技部门开展审查工作；

2.我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和数据均真实、可靠；

3.我单位在知识产权、环保、金融、生产安全等方面信用记录良好，无信用不良记录；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违背的事实，同意取消申报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财务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

时 间： 单 位 盖 章：

# 促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市区范围内的技术转移机构，促成市域范围内的企业与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发生技术交易行为，其中技术转移机构作为合同第三方已获得技术交易中介服务费收入且已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奖补对象为企业的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二、奖励标准

按年度技术交易中介服务费的40%给予奖励，每个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50万元。

三、申报材料

技术合同复印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证明材料；技术交易中介服务费到账证明、促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申报承诺书（附件）等相关材料。

四、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促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申报通知。

（二）项目申请。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在线填写并提交《促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申请表》等有关材料。

（三）项目审核。申报单位完成申报后，转属地科技部门审查，属地科技部门自申报截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单位的《申请表》、技术交易中介服务费用相关材料审计审查和推荐。市科技部门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属地科技部门推荐对象的审查，确定拟补助单位和金额。

（四）项目公示。拟奖励单位名单在线公示3个工作日，并向单位发送公示提醒。

（五）资金拨付。凡对奖励项目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于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向市科技局提出投诉意见，并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市科技局将对投诉立即展开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按照规定拨付资金。

五、责任分工

（一）市科技局成果处，负责该条政策的资金预算、申报通知发布、兑现系统审核、资金拨付。

（二）各区（功能区）科技局，负责本辖区已申报单位的《申请表》、技术交易中介服务费相关材料审计审查和推荐，以及资金拨付，负责通知在申报截止日前符合申报条件但未提交申请的单位。

促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自动导入）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单位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企业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银行基本户(此处请填写开户行名称全称) |  |
| 银行账号 |  |
| 申报项目内容 | （自动导入） |
| 技术中介服务金额（万元） |  |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
| 核定奖励金额（元） |  |
| 备注 |  |

促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申报承诺书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单位申报 年促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现就相关情况承诺如下：

1.我单位积极配合科技部门开展审查工作；

2.我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和数据均真实、可靠；

3.我单位在知识产权、环保、金融、生产安全等方面信用记录良好，无信用不良记录；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违背的事实，同意取消申报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财务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

时 间： 单 位 盖 章：

新型研发机构服务企业收入奖励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市域范围内市级及以上新型研发机构（奖补对象为企业的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二、奖励标准

按上年度四技服务收入（不含财政拨付的资金）的8%给予奖励。（与新型研发机构有利关联企业发生的交易不纳入统计）

三、申报材料

四技服务合同复印件、企业市级支付证明（发票、银行汇款凭证）、新型研发机构服务企业收入奖励申报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四、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部门根据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结果，统一向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推送奖励申报提示，启动项目申报工作。

（二）项目申请。申报单位接到科技部门推送的符合申报条件提示信息，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在线填写并提交《新型研发机构服务企业收入奖励申报表》。

（三）项目审核。市科技部门对符合拨款条件的申报主体自提交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通过。

（四）项目公示。在线公示3个工作日，并向申报单位发送公示提醒。

（五）资金拨付。凡对奖励项目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于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向市科技局提出投诉意见，并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市科技局将对投诉立即展开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按照规定拨付资金。

五、责任分工

市科技局成果处，负责该项政策的资金预算、数据整理、申报通知发布、兑现系统审核、资金拨付。

新型研发机构服务企业收入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自动导入）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单位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银行基本户(此处请填写开户行名称全称) |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项目内容 | （自动导入）  |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自动导入） |
| 核定奖励金额（元） | （自动导入） |
| 备注 |  |

新型研发机构服务企业收入奖励申报

承诺书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单位申报 年新型研发机构服务企业收入奖励，现就相关情况承诺如下：

1.我单位积极配合科技部门开展审查工作；

2.我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和数据均真实、可靠；

3.我单位在知识产权、环保、金融、生产安全等方面信用记录良好，无信用不良记录；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违背的事实，同意取消申报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财务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

时 间： 单 位 盖 章：

科学技术奖奖励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市区范围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技大奖、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一完成单位（奖补对象为企业的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二、奖励标准

1.对获国家科技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最高奖励3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

2.对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8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3.获得省科技大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奖励150万元。

三、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四、工作流程

（一）通知发文。市科技局根据相关奖励决定、公报认定文件，向符合奖励条件的法人机构推送奖励申报提示。

（二）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接到市科技局推送的符合申报条件提示信息，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科学技术奖奖励申请表》。

（三）项目审核。属地科技部门自申报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审查，市科技局于7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通过。

（四）项目公示。通过审核无异议的对象，在线公示3个工作日，并向申报单位发送公示提醒。

（五）资金拨付。凡对奖励项目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于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向市科技局提出投诉意见，并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市科技局将对投诉立即展开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按照规定拨付资金。

五、责任分工

（一）市科技局成果处，负责该条政策的资金预算、数据整理、申报通知发布、兑现系统审核、资金拨付。

（二）各区（功能区）科技局，负责本辖区已申报单位的审查、资金拨付，负责通知在申报截止日前符合申报条件但未提交申请的单位。

科学技术奖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自动导入）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单位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法人机构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银行基本户(此处请填写开户行名称全称) |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项目内容 | （自动导入） |
| 获奖名称及等级 |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自动导入） |
| 核定奖励金额（万元） | （自动导入） |
| 备注 |  |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温州市区范围内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依据科技部公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一般分两批申报，奖补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二、补助标准

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20万元，重新认定的奖励10万元。

三、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四、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部门发布申报通知，属地科技部门根据相关认定文件，向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推送申报提示。

（二）项目申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在线填写并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

（三）项目审核。企业完成申报后，转属地科技部门审查，属地科技部门自申报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批量申报）完成在线审查。

（四）资金拨付。待各地科技部门均审查通过后，属地科技部门依据电子审批单在3个工作日内向属地企业《申请表》中提供的基本账户拨付奖补资金，并在系统上及时确认资金到位。

五、责任分工

（一）市科技局高新处，负责该条政策的资金预算、数据整理、申报通知发布、资金拨付。

（二）各区（功能区）科技局，负责本辖区已申报企业的审查、资金拨付，负责通知在申报截止日前符合申报条件但未提交申请的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自动导入）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单位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企业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认定年份 |  |
| 单位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申请项目内容 | （是指以什么名义申报，填申报单位名称、具体事项或项目）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核定奖励金额是否纳入贡献总量控制 | ☑是 □否 核定前企业可用地方综合贡献度 元。 |
| 认定类型（新认定高企、重新认定高企） |  |
| 核定奖励金额（万元） |  |
| 备注 |  |

# 科技领军企业认定奖励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温州市区范围内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领军企业（奖补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二、补助标准

对新认定的国家科技领军企业给予最高8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省科技领军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四、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部门发布申报通知，属地科技部门根据相关认定文件，向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推送申报提示。

（二）项目申请。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在线填写并提交《科技领军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

（三）项目审核。企业完成申报后，转属地科技部门审查，属地科技部门自申报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批量申报）完成在线审查。

（四）资金拨付。待各地科技部门均审查通过后，属地科技部门依据电子审批单在3个工作日内向属地企业《申请表》中提供的基本账户拨付奖补资金，并在系统上及时确认资金到位。

五、责任分工

（一）市科技局高新处，负责该条政策的资金预算、数据整理、申报通知发布、资金拨付。

（二）各区（功能区）科技局，负责本辖区已申报企业的审查、资金拨付，负责通知在申报截止日前符合申报条件但未提交申请的企业。

科技领军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自动导入）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单位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企业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认定年份 |  |
| 单位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申请项目内容 | （是指以什么名义申报，填申报单位名称、具体事项或项目）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核定奖励金额是否纳入贡献总量控制 | ☑是 □否 核定前企业可用地方综合贡献度 元。 |
| 核定奖励金额（万元） |  |
| 备注 |  |

# 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温州市区范围内新认定的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奖补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二、补助标准

对新认定的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四、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部门发布申报通知，属地科技部门根据相关认定文件，向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推送申报提示。

（二）项目申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在线填写并提交《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

（三）项目审核。企业完成申报后，转属地科技部门审查，属地科技部门自申报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批量申报）完成在线审查。

（四）资金拨付。待各地科技部门均审查通过后，属地科技部门依据电子审批单在3个工作日内向属地企业《申请表》中提供的基本账户拨付奖补资金，并在系统上及时确认资金到位。

五、责任分工

（一）市科技局高新处，负责该条政策的资金预算、数据整理、申报通知发布、资金拨付。

（二）各区（功能区）科技局，负责本辖区已申报企业的审查、资金拨付，负责通知在申报截止日前符合申报条件但未提交申请的企业。

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自动导入）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单位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企业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认定年份 |  |
| 单位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申请项目内容 | （是指以什么名义申报，填申报单位名称、具体事项或项目）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核定奖励金额是否纳入贡献总量控制 | ☑是 □否 核定前企业可用地方综合贡献度 元。 |
| 核定奖励金额（万元） |  |
| 备注 |  |

科技保险补助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市区范围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以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奖补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二、补助标准

（1）补助比例：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科技研发、成果转化风险类科技保险，按不超过年度实际保费的50%给予保费补助，单个企业最高20万元。

（2）保费认定：以企业实际支付的保费金额为准，不含附加费用或折扣部分。

三、申报材料

1.在线填报后盖章上传温州市科技保险补助申请表、温州市科技保险补助申报承诺书盖章文件（附件）；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3.科技保险合同证明文件（含保单、条款及补充协议）；

4.保费支付凭证（含交易费用发票、银行转账、实际到款凭证）；

5.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单生效证明（需注明投保企业名称、险种、保额及保费）。

四、工作流程

（一）通知发文。市科技部门根据相关奖励决定、公报认定文件，向符合奖励条件的法人机构推送奖励提示，并启动兑现工作。

（二）科技部门申请并审核。属地科技部门自申报截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完成在线审查。市科技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复核工作，并提请“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决策，确定拟奖励企业。

（三）网上公示。通过审核无异议的拟奖励项目，在线公示3个工作日，并向法人机构发送公示提醒。

（四）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属地科技部门依据电子审批单在3个工作日内向属地企业《申请表》中提供的基本账户拨付补助资金，并在系统上及时确认资金到位。

 五、责任分工

（一）市科技局成果处，负责该条政策的资金预算、数据整理、申报通知发布、兑现系统审核、资金拨付。

（二）各区（功能区）科技局，负责本辖区已申报单位的审查、资金拨付，负责通知在申报截止日前符合申报条件但未提交申请的单位。

科技保险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自动导入）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单位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法人机构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银行基本户(此处请填写开户行名称全称) |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项目内容 | （自动导入） |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自动导入） |
| 核定奖励金额（元） | （自动导入） |
| 备注 |  |

温州市科技保险补助申报承诺书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单位申报 年科技保险补助，现就相关情况承诺如下：

1.我单位积极配合科技部门开展审查工作；

2.我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和数据均真实、可靠；

3.我单位在知识产权、环保、金融、生产安全等方面信用记录良好，无信用不良记录；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违背的事实，同意取消申报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财务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

时 间： 单 位 盖 章：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根据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进行分档计算，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研发费用200万元到500万且增速在10%以上的，按其研发费用增量部分予以8%奖励；研发费用500万以上，按存量部分3%和增量部分6%给予补助。

在开展补助当年的上一年度自行申报并已独立做账的研发费用200万元以上的，温州市区范围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奖补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一）研发费用，企业自行申报。

（二）管理系统，根据申报当年的申报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申报研发费用补助并上传相应材料。

二、补助标准

根据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进行分档计算，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研发费用200万元到500万且增速在10%以上的，按其研发费用增量部分予以8%奖励；研发费用500万以上，按存量部分3%和增量部分6%给予补助。补助前，市区两级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的研发费用投入、财务报告数据和承诺书进行核实。

三、申报材料

1.企业近2年财务报表（加盖财务专用章）、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
 2.申报单位承诺书的签字盖公章扫描件。

四、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启动兑现工作。

（二）项目申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在线填写并提交《温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请表》。

（三）项目审核。企业完成申报后，转属地科技部门审查，属地科技部门自申报截止之日起57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审查。

（四）数据核校。市、区两级科技部门以企业申报的研发数据开展审计，审计后的数据作为企业当年应享受补助资金。亩均论英雄C、D类、严重失信企业等按规定不予奖补的企业由兑现系统通过共享数据亮灯预警，未亮灯的视为可以享受奖补的企业。

（五）项目公示。拟奖补企业名单通过审定后在线公示3个工作日，并向企业发送公示提醒。

（六）资金拨付。凡对奖补项目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于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向市科技局提出投诉意见，并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市科技局将对投诉立即展开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按照规定拨付资金，具体分档兑现金额以系统中对企业设定的标准为依据。

五、责任分工

（一）市统计局，负责核定企业企业规上情况、研发费用分档情况。

（三）市科技局法规处，负责该条政策的资金预算、申报通知发布、兑现系统市本级已申报企业的审核、资金拨付。

（四）各区（功能区）科技局，负责本辖区已申报企业的审查、资金拨付，负责通知在申报截止日前可能符合申报条件但未提交申请的企业。

温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自动导入）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单位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企业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申请项目内容 | （自动导入） |
| 近2年研发费用 |
| 上上年度 |  | 上年度 |  |
| 申请补助额（元） | （自动导入） |
| 核定补助额（元） | （自动导入） |
| 备注 |  |

研发费用相关材料和数据承诺书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单位申报 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现就相关情况承诺如下：

1.我单位近2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万元、 万元，与实际情况相符；

2.我单位积极配合科技部门开展核查审计；

3.我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和数据均真实、可靠；

4.我单位在知识产权、环保、金融、生产安全等方面信用记录良好，无信用不良记录；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违背的事实，同意取消申报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财务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

时 间： 单 位 盖 章：

# 新认定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温州市区范围内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依托企业（奖补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二、补助标准

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三、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四、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部门发布申报通知，根据科技厅等部门的联合认定文件，向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推送申报提示。

（二）项目申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在线填写并提交《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认定奖励申请表》。

（三）项目审核。企业完成申报后，转属地科技部门审查，属地科技部门自申报单位提交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审查。

（四）资金拨付。待各地科技部门均审查通过后，属地科技部门依据电子审批单在3个工作日内向属地企业《申请表》中提供的基本账户拨付奖补资金，并在系统上及时确认资金到位。

五、责任分工

（一）市科技局高新处，负责该条政策的资金预算、数据整理、申报通知发布、资金拨付。

（二）各区（功能区）科技局，负责本辖区已申报企业的审查、资金拨付，负责通知在申报截止日前符合申报条件但未提交申请的企业。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认定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研究院名称 |  |
| 依托单位名称 |  |
| 依托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依托单位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依托单位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依托单位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申请项目内容 | （是指以什么名义申报，填申报单位名称、具体事项或项目） |
| 认定年份 |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核定奖励金额是否纳入贡献总量控制 | ☑是 □否 核定前企业可用地方综合贡献度 元。 |
| 核定奖励金额（万元） |  |
| 备注 |  |

# 新认定省级企业研究院奖励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温州市区范围内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的依托企业（奖补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二、补助标准

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三、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四、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部门发布申报通知，根据科技厅等部门的联合认定文件，向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推送申报提示。

（二）项目申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在线填写并提交《省级企业研究院认定奖励申请表》。

（三）项目审核。企业完成申报后，转属地科技部门审查，属地科技部门自申报单位提交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审查。

（四）资金拨付。待各地科技部门均审查通过后，属地科技部门依据电子审批单在3个工作日内向属地企业《申请表》中提供的基本账户拨付奖补资金，并在系统上及时确认资金到位。

五、责任分工

（一）市科技局高新处，负责该条政策的资金预算、数据整理、申报通知发布、资金拨付。

（二）各区（功能区）科技局，负责本辖区已申报企业的审查、资金拨付，负责通知在申报截止日前符合申报条件但未提交申请的企业。

省级企业研究院认定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研究院名称 |  |
| 依托单位名称 |  |
| 依托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依托单位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依托单位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依托单位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申请项目内容 | （是指以什么名义申报，填申报单位名称、具体事项或项目） |
| 认定年份 |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核定奖励金额是否纳入贡献总量控制 | ☑是 □否 核定前企业可用地方综合贡献度 元。 |
| 核定奖励金额（万元） |  |
| 备注 |  |

# 新认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奖励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温州市区范围内新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的依托企业（奖补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二、补助标准

对新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三、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四、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部门发布申报通知，根据省科技厅认定文件，向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推送申报提示。

（二）项目申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在线填写并提交《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认定奖励申请表》。

（三）项目审核。企业完成申报后，转属地科技部门审查，属地科技部门自申报单位提交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审查。

（四）资金拨付。待各地科技部门均审查通过后，属地科技部门依据电子审批单在3个工作日内向属地企业《申请表》中提供的基本账户拨付奖补资金，并在系统上及时确认资金到位。

五、责任分工

（一）市科技局高新处，负责该条政策的资金预算、数据整理、申报通知发布、资金拨付。

（二）各区（功能区）科技局，负责本辖区已申报企业的审查、资金拨付，负责通知在申报截止日前符合申报条件但未提交申请的企业。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认定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研发中心名称 |  |
| 依托单位名称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依托单位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依托单位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申请项目内容 | （是指以什么名义申报，填申报单位名称、具体事项或项目） |
| 认定年份 |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核定奖励金额是否纳入贡献总量控制 | ☑是 □否 核定前企业可用地方综合贡献度 元。 |
| 核定奖励金额（万元） |  |
| 备注 |  |

#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绩效奖励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温州市区范围内绩效考核优秀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依托企业（奖补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二、补助标准

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对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给予每家奖励30万元。

三、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四、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部门发布申报通知，根据相关认定文件向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推送申报提示。

（二）项目申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在线填写并提交《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绩效奖励申请表》。

（三）项目审核。企业完成申报后，转属地科技部门审查，属地科技部门自申报单位提交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审查。

（四）资金拨付。属地科技部门依据电子审批单在3个工作日内向属地企业《申请表》中提供的基本账户拨付奖补资金，并在系统上及时确认资金到位。

五、责任分工

（一）市科技局高新处，负责该条政策的资金预算、数据整理、申报通知发布、资金拨付。

（二）各区（功能区）科技局，负责本辖区已申报企业的审查、资金拨付，负责通知在申报截止日前符合申报条件但未提交申请的企业。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绩效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自动导入）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企业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单位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名称 |  |
| 税 号 |  |
| 申请项目内容 | （是指以什么名义申报，填申报单位名称、具体事项或项目） |
|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  |
| 核定奖励金额是否纳入贡献总量控制 | ☑ 是 □否 核定前企业可用地方综合贡献度 元。 |
| 核定补贴金额（万元） |  |
| 备注 |  |

# 省级企业研究院绩效奖励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温州市区范围内绩效考核优秀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的依托企业（奖补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二、补助标准

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对省级企业研究院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给予每家奖励20万元。

三、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四、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部门发布申报通知，根据相关认定文件向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推送申报提示。

（二）项目申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在线填写并提交《省级企业研究院绩效奖励申请表》。

（三）项目审核。企业完成申报后，转属地科技部门审查，属地科技部门自申报单位提交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审查。

（四）资金拨付。属地科技部门依据电子审批单在3个工作日内向属地企业《申请表》中提供的基本账户拨付奖补资金，并在系统上及时确认资金到位。

五、责任分工

（一）市科技局高新处，负责该条政策的资金预算、数据整理、申报通知发布、资金拨付。

（二）各区（功能区）科技局，负责本辖区已申报企业的审查、资金拨付，负责通知在申报截止日前符合申报条件但未提交申请的企业。

省级企业研究院绩效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自动导入）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企业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企业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省级企业研究院名称 |  |
| 税 号 |  |
| 申请项目内容 | （是指以什么名义申报，填申报单位名称、具体事项或项目） |
|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  |
| 核定奖励金额是否纳入贡献总量控制 | □是 ☑否 核定前企业可用地方综合贡献度 元。 |
| 核定补贴金额（万元） |  |
| 备注 |  |

#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绩效奖励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温州市区范围内绩效考核优秀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的依托企业（奖补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二、补助标准

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对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给予每家奖励15万元。

三、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四、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部门发布申报通知，根据相关认定文件向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推送申报提示。

（二）项目申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在线填写并提交《省高企研发中心绩效奖励申请表》。

（三）项目审核。企业完成申报后，转属地科技部门审查，属地科技部门自申报单位提交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审查。

（四）资金拨付。属地科技部门依据电子审批单在3个工作日内向属地企业《申请表》中提供的基本账户拨付奖补资金，并在系统上及时确认资金到位。

五、责任分工

（一）市科技局高新处，负责该条政策的资金预算、数据整理、申报通知发布、资金拨付。

（二）各区（功能区）科技局，负责本辖区已申报企业的审查、资金拨付，负责通知在申报截止日前符合申报条件但未提交申请的企业。

省高企研发中心绩效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自动导入）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企业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企业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省高企研发中心名称 |  |
| 税 号 |  |
| 申请项目内容 | （是指以什么名义申报，填申报单位名称、具体事项或项目） |
|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  |
| 核定奖励金额是否纳入贡献总量控制 | ☑是 □否 核定前企业可用地方综合贡献度 元。 |
| 核定补贴金额（万元） |  |
| 备注 |  |

# 企业孵化器奖励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温州市区范围内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运营单位（依据科技部、浙江省科技厅上年度公布的新认定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奖补对象为企业的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二、补助标准

新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按等级分别奖励每家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50万元。

三、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四、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部门发布申报通知，根据相关认定文件向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推送申报提示。

（二）项目申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在线填写并提交《企业孵化器奖励申请表》。

（三）项目审核。企业完成申报后，转属地科技部门审查，属地科技部门自申报单位提交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审查。

（四）资金拨付。待各地科技部门均审查通过后，属地科技部门依据电子审批单在3个工作日内向属地企业《申请表》中提供的基本账户拨付奖补资金，并在系统上及时确认资金到位。

五、责任分工

（一）市科技局高新处，负责该条政策的资金预算、数据整理、申报通知发布、资金拨付。

（二）各区（功能区）科技局，负责本辖区已申报企业的审查、资金拨付，负责通知在申报截止日前符合申报条件但未提交申请的企业。

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科技企业孵化器名称 |  |
| 运营单位名称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单位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认定年份 |  |
| 运营单位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申请项目内容 | （是指以什么名义申报，填申报单位名称、具体事项或项目）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核定奖励金额是否纳入贡献总量控制 | □是 ☑否 核定前企业可用地方综合贡献度 元。 |
| 核定奖励金额（万元） |  |
| 备注 |  |

# 众创空间奖励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温州市区范围内新认定（备案）的省级众创空间的运营单位（依据浙江省科技厅上年度公布的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名单，奖补对象为企业的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二、补助标准

新通过认定（备案）的省级众创空间，每家分别给予最高奖励20万元。

三、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四、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部门发布申报通知，根据相关认定文件向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推送申报提示。

（二）项目申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在线填写并提交《众创空间奖励申请表》。

（三）项目审核。企业完成申报后，转属地科技部门审查，属地科技部门自申报单位提交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审查。

（四）资金拨付。属地科技部门依据电子审批单在3个工作日内向属地企业《申请表》中提供的基本账户拨付奖补资金，并在系统上及时确认资金到位。

五、责任分工

（一）市科技局高新处，负责该条政策的资金预算、数据整理、申报通知发布、资金拨付。

（二）各区（功能区）科技局，负责本辖区已申报企业的审查、资金拨付，负责通知在申报截止日前符合申报条件但未提交申请的企业。

众创空间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名称 |  |
| 运营单位名称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单位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单位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认定年份 |  |
| 运营单位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申报项目内容 | （是指以什么名义申报，填申报单位名称、具体事项或项目）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核定奖励金额是否纳入贡献总量控制 | □是 ☑否 核定前企业可用地方综合贡献度 元。 |
| 核定奖励金额（万元） |  |
| 备注 |  |

# 孵化空间绩效奖励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市区范围内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孵化空间的运营单位（奖补对象为企业的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二、补助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孵化空间分别奖励30万元、15万元。

三、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四、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部门发布申报通知，根据绩效评价文件向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推送申报提示。

（二）项目申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在线填写并提交《孵化空间绩效奖励申请表》。

（三）项目审核。企业完成申报后，转属地科技部门审查，属地科技部门自申报单位提交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审查。

（四）资金拨付。待各地科技部门均审查通过后，属地科技部门依据电子审批单在3个工作日内向属地企业《申请表》中提供的基本账户拨付奖补资金，并在系统上及时确认资金到位。

五、责任分工

（一）市科技局高新处，负责该条政策的资金预算、数据整理、申报通知发布、资金拨付。

（二）各区（功能区）科技局，负责本辖区已申报企业的审查、资金拨付，负责通知在申报截止日前符合申报条件但未提交申请的企业。

孵化空间绩效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孵化空间名称 |  |
| 运营单位名称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单位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运营单位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申请项目内容 | （是指以什么名义申报，填申报单位名称、具体事项或项目）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核定奖励金额是否纳入贡献总量控制 | □是 ☑否 核定前企业可用地方综合贡献度 元。 |
| 核定奖励金额（万元） |  |
| 备注 |  |

全国重点实验室奖励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由科技部发文认定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的依托单位（奖补对象为企业的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二、奖励标准

对新认定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300万元项目奖励（分两年奖励），第一年、第二年分别拨付180万、120万。

三、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四、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根据全国重点实验室相关认定文件，统一向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推送奖励申报提示，启动项目申报工作。

（二）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接到市科技局推送的符合申报条件提示信息，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在线填写并提交《全国重点实验室奖励申请表》。

（三）项目审核。区里审核通过后，市科技局对符合拨款条件的申报主体自提交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

（四）项目公示。在线公示3个工作日，并向申报单位发送公示提醒。

（五）资金拨付。凡对奖励项目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于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向市科技局提出投诉意见，并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市科技局将对投诉立即展开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按照规定拨付资金。

五、责任分工

市科技局成果处，负责该项政策的资金预算、数据整理、申报通知发布、兑现系统审核、资金拨付。

全国重点实验室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自动导入）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单位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银行基本户(此处请填写开户行名称全称) |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项目内容 | （自动导入）  |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自动导入） |
| 核定奖励金额（元） | （自动导入） |
| 备注 |  |

全省重点实验室奖励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由省科技厅认定的全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的依托单位（奖补对象为企业的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二、奖励标准

对新认定的全省重点实验室给予100万元项目奖励（分两年奖励），第一年、第二年分别拨付60万、40万。

三、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四、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根据全省重点实验室相关认定文件，统一向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推送奖励申报提示，启动项目申报工作。

（二）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接到市科技局推送的符合申报条件提示信息，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在线填写并提交《全省重点实验室奖励申请表》。

（三）项目审核。区里审核通过后，市科技局对符合拨款条件的申报主体自提交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

（四）项目公示。在线公示3个工作日，并向申报单位发送公示提醒。

（五）资金拨付。凡对奖励项目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于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向市科技局提出投诉意见，并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市科技局将对投诉立即展开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按照规定拨付资金。

五、责任分工

市科技局成果处，负责该项政策的资金预算、数据整理、申报通知发布、兑现系统审核、资金拨付。

全省重点实验室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自动导入）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单位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银行基本户(此处请填写开户行名称全称) |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项目内容 | （自动导入）  |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自动导入） |
| 核定奖励金额（元） | （自动导入） |
| 备注 |  |

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价奖励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奖补对象为企业的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二、奖励标准

每家实验室给予10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四、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根据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价结果，统一向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推送奖励申报提示，启动项目申报工作。

（二）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接到市科技局推送的符合申报条件提示信息，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价奖励申报表》。

（三）项目审核。市科技局对符合拨款条件的申报主体自提交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通过。

（四）项目公示。在线公示3个工作日，并向申报单位发送公示提醒。

（五）资金拨付。凡对奖励项目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于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向市科技局提出投诉意见，并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市科技局将对投诉立即展开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按照规定拨付资金。

五、责任分工

市科技局成果处，负责该项政策的资金预算、数据整理、申报通知发布、兑现系统审核、资金拨付。

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价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自动导入）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单位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银行基本户(此处请填写开户行名称全称) |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项目内容 | （自动导入）  |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自动导入） |
| 核定奖励金额（元） | （自动导入） |
| 备注 |  |

创新药、改良型新药获准开展临床试验奖励

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创新药、改良型新药获准开展临床试验的制造业企业，并须符合国家统计局令第27号《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大类编号09（医药制造）、1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11（健康用品、器材与智能设备制造）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奖补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二、补助标准

创新药600万元，改良型新药300万元（同一品种不同规格均视为同一品种）；本地企业与市内外其他企业（机构）联合研发的，按照条款奖补资金的50%实施奖补；企业须作出将来作为持有人申报药品注册证书的书面承诺，若企业违背承诺，将强制收回该项目全部奖补资金。

三、申报材料

获准开展临床试验证明材料扫描件，将来作为持有人申报药品注册证书的书面承诺。

四、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部门向符合奖励条件的主体推送申报提示信息，启动兑现工作。

（二）项目申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录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在线填写并提交《创新药、改良型新药获准开展临床试验奖励申请表》和申报材料。

（三）市监部门审核。企业完成申报后，转属地市监部门审核，属地市监部门自申报通知明确的截止日起4个工作日内完成获准开展临床试验证明材料审核。

（四）科技部门审核。属地市监部门审核通过后，转属地科技部门审核，属地科技部门自属地市监部门审核通过之日起18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来作为持有人申报药品注册证书的书面承诺、《申请表》审核。

（五）项目公示。拟奖补企业名单通过审定后在线公示3个工作日，并向企业发送公示提醒。

（六）资金拨付。凡对奖补项目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于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向市科技局提出投诉意见，并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市科技局将对投诉立即展开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按照规定拨付资金。

五、责任分工

（一）属地市监部门，负责审核获准开展临床试验证明材料。

（二）市科技局，负责该项政策的资金预算、申报通知发布。

（三）属地科技部门，负责本辖区企业将来作为持有人申报药品注册证书的书面承诺、申请表的审核、资金拨付，负责通知在申报截止日前符合申报条件但未提交申请的企业。

创新药、改良型新药获准开展临床试验奖励

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自动导入）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单位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企业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奖补依据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温州市级产业政策的通知》（温政发〔2025〕8号）第23条 |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
| 核定奖励金额（元） |  |

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完成Ⅰ期和Ⅱ期临床试验

# 奖励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完成Ⅰ期和Ⅱ期临床试验的制造业企业，并须符合国家统计局令第27号《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大类编号09（医药制造）、1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11（健康用品、器材与智能设备制造）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奖补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二、补助标准

创新药1200万元，改良型新药1200万元，（同一品种不同规格均视为同一品种）；本地企业与市内外其他企业（机构）联合研发的，按照条款奖补资金的50%实施奖补；企业须作出将来作为持有人申报药品注册证书的书面承诺，若企业违背承诺，将强制收回该项目全部奖补资金。

三、申报材料

通过Ⅰ期和Ⅱ期临床试验证明材料扫描件，将来作为持有人申报药品注册证书的书面承诺。

四、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部门向符合奖励条件的主体推送申报提示信息，启动兑现工作。

（二）企业申请。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录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在线填写并提交《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完成Ⅰ期和Ⅱ期临床试验奖励申请表》和申报材料。

（三）市监部门审核。企业完成申报后，转属地市监部门审核，属地市监部门自申报通知明确的截止日起4个工作日内完成通过Ⅰ期和Ⅱ期临床试验证明材料审核。

（四）科技部门审核。属地市监部门审核通过后，转属地科技部门审核，属地科技部门自属地市监部门审核通过之日起18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来作为持有人申报药品注册证书的书面承诺、《申请表》审核。

（五）网上公示。拟奖补企业名单通过审定后在线公示3个工作日，并向企业发送公示提醒。

（六）资金拨付。凡对奖补项目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于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向市科技局提出投诉意见，并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市科技局将对投诉立即展开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按照规定拨付资金。

五、责任分工

（一）属地市监部门，负责审核通过Ⅰ期和Ⅱ期临床试验证明材料。

（二）市科技局，负责该项政策的资金预算、申报通知发布。

（三）属地科技部门，负责本辖区企业将来作为持有人申报药品注册证书的书面承诺、《申请表》的审核、资金拨付，负责通知在申报截止日前符合申报条件但未提交申请的企业。

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完成Ⅰ期和Ⅱ期临床试验

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自动导入）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单位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企业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奖补依据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温州市级产业政策的通知》（温政发〔2025〕8号）第23条 |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
| 核定奖励金额（元） |  |

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完成Ⅲ期临床试验奖励

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完成Ⅲ期临床试验的制造业企业，并须符合国家统计局令第27号《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大类编号09（医药制造）、1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11（健康用品、器材与智能设备制造）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奖补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二、补助标准

创新药800万元，改良型新药800万元（同一品种不同规格均视为同一品种）；本地企业与市内外其他企业（机构）联合研发的，按照条款奖补资金的50%实施奖补；企业须作出将来作为持有人申报药品注册证书的书面承诺，若企业违背承诺，将强制收回该项目全部奖补资金。

三、申报材料

通过Ⅲ期临床试验证明材料扫描件，将来作为持有人申报药品注册证书的书面承诺。

四、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部门向符合奖励条件的主体推送申报提示信息，启动兑现工作。

（二）项目申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录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在线填写并提交《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完成Ⅲ期临床试验奖励申请表》和申报材料。

（三）市监部门审核。企业完成申报后，转属地市监部门审核，属地市监部门自申报通知明确的截止日起4个工作日内完成通过Ⅲ期临床试验证明材料审核。

（四）科技部门审核。属地市监部门审核通过后，转属地科技部门审核，属地科技部门自属地市监部门审核通过之日起18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来作为持有人申报药品注册证书的书面承诺、《申请表》审核。

（五）项目公示。拟奖补企业名单通过审定后在线公示3个工作日，并向企业发送公示提醒。

（六）资金拨付。凡对奖补项目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于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向市科技局提出投诉意见，并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市科技局将对投诉立即展开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按照规定拨付资金。

五、责任分工

（一）属地市监部门，负责审核通过Ⅲ期临床试验证明材料。

（二）市科技局，负责该项政策的资金预算、申报通知发布。

（三）属地科技部门，负责本辖区企业将来作为持有人申报药品注册证书的书面承诺、《申请表》的审核、资金拨付，负责通知在申报截止日前符合申报条件但未提交申请的企业。

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完成Ⅲ期临床试验

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自动导入）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单位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企业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奖补依据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温州市级产业政策的通知》（温政发〔2025〕8号）第23条 |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
| 核定奖励金额（元） |  |

# 企业研发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在温州市区

# 产业化奖励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在温州市区范围内产业化的制造业企业，并须符合国家统计局令第27号《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大类编号09（医药制造）、1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11（健康用品、器材与智能设备制造）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奖补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二、补助标准

创新药1000万元，改良型新药500万元（同一品种不同规格均视为同一品种）；本地企业与市内外其他企业（机构）联合研发的（本地企业须为药品注册证书持有人），按照条款奖补资金的50%实施奖补。

三、申报材料

药品注册证书扫描件，药品销售合同及发票扫描件。

四、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部门向符合奖励条件的主体推送申报提示信息，启动兑现工作。

（二）项目申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录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在线填写并提交《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在温州市区产业化奖励申请表》和申报材料。

（三）市监部门审核。企业完成申报后，转属地市监部门审核，属地市监部门自申报通知明确的截止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药品注册证书、药品销售合同及发票审核。

（四）科技部门审核。属地市监部门审核通过后，转属地科技部门审核，属地科技部门自属地市监部门审核通过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表》审核。

（五）项目公示。拟奖补企业名单通过审定后在线公示3个工作日，并向企业发送公示提醒。

（六）资金拨付。凡对奖补项目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于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向市科技局提出投诉意见，并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市科技局将对投诉立即展开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按照规定拨付资金。

五、责任分工

（一）属地市监部门，负责审核药品注册证书、药品销售合同及发票。

（二）市科技局，负责该项政策的资金预算、申报通知发布。

（三）属地科技部门，负责本辖区企业《申请表》的审核、资金拨付，负责通知在申报截止日前符合申报条件但未提交申请的企业。

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在温州市区产业化

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自动导入）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单位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企业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奖补依据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温州市级产业政策的通知》（温政发〔2025〕8号）第23条 |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
| 核定奖励金额（元） |  |

# 仿制药注册证书奖励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新取得仿制药注册证书且在温州市区范围内产业化的制造业企业，并须符合国家统计局令第27号《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大类编号09（医药制造）、1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11（健康用品、器材与智能设备制造）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奖补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二、补助标准

每个品种400万元（同一品种不同规格均视为同一品种）。

三、申报材料

药品注册证书扫描件，药品销售合同及发票扫描件。

四、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部门向符合奖励条件的主体推送申报提示信息，启动兑现工作。

（二）项目申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录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在线填写并提交《仿制药注册证书奖励申请表》和申报材料。

（三）市监部门审核。企业完成申报后，转属地市监部门审核，属地市监部门自申报通知明确的截止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药品注册证书、药品销售合同及发票审核。

（四）科技部门审核。属地市监部门审核通过后，转属地科技部门审核，属地科技部门自属地市监部门审核通过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表》审核。

（五）项目公示。拟奖补企业名单通过审定后在线公示3个工作日，并向企业发送公示提醒。

（六）资金拨付。凡对奖补项目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于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向市科技局提出投诉意见，并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市科技局将对投诉立即展开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按照规定拨付资金。

五、责任分工

（一）属地市监部门，负责审核药品注册证书、药品销售合同及发票。

（二）市科技局，负责该项政策的资金预算、申报通知发布。

（三）属地科技部门，负责本辖区企业《申请表》的审核、资金拨付，负责通知在申报截止日前符合申报条件但未提交申请的企业。

仿制药注册证书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自动导入）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单位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企业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奖补依据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温州市级产业政策的通知》（温政发〔2025〕8号）第23条 |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
| 核定奖励金额（元） |  |

# 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奖励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首次取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或被国家、浙江省认定为创新产品且在温州市区范围内产业化的制造业企业，并须符合国家统计局令第27号《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大类编号09（医药制造）、1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11（健康用品、器材与智能设备制造），服务业企业须符合国家统计局令第27号《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大类编号01（医疗卫生服务）、02（健康事务、健康环境管理与科研技术服务）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类编号651（软件开发）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奖补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二、补助标准

二类：40万元（临床豁免）、150万元（非临床豁免）

三类：60万元（临床豁免）、230万元（非临床豁免）

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5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

2.国家发明专利或被国家、浙江省认定为创新产品证明材料扫描件；

3.临床豁免或非临床豁免证明材料扫描件。

4.医疗器械销售合同及发票扫描件。

四、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部门向符合奖励条件的主体推送申报提示信息，启动兑现工作。

（二）项目申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录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在线填写并提交《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奖励申请表》。

（三）市监部门审核。企业完成申报后，转属地市监部门审核，属地市监部门自申报通知明确的截止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发明专利或被国家、浙江省认定为创新产品证明材料、临床豁免或非临床豁免证明材料、医疗器械销售合同及发票审核。

（四）科技部门审核。属地市监部门审核通过后，转属地科技部门审核，属地科技部门自属地市监部门审核通过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表》审核。

（五）项目公示。拟奖补企业名单通过审定后在线公示3个工作日，并向企业发送公示提醒。

（六）资金拨付。凡对奖补项目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于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向市科技局提出投诉意见，并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市科技局将对投诉立即展开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按照规定拨付资金。

五、责任分工

（一）属地市监部门，负责审核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发明专利或被国家、浙江省认定为创新产品证明材料、临床豁免或非临床豁免证明材料、医疗器械销售合同及发票。

（二）市科技局，负责该项政策的资金预算、申报通知发布。

（三）属地科技部门，负责本辖区企业《申请表》的审核、资金拨付，负责通知在申报截止日前符合申报条件但未提交申请的企业。

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自动导入）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单位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企业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奖补依据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温州市级产业政策的通知》（温政发〔2025〕8号）第24条 |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
| 核定奖励金额（元） |  |

# 生物医药产业服务平台建设奖励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新建设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医疗大数据临床研究应用中心、检验检测中心、转化医学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平台、实验动物服务平台等产业服务平台且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机构），其中，制造业企业须符合国家统计局令第27号《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大类编号09（医药制造）、1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11（健康用品、器材与智能设备制造），服务业企业须符合国家统计局令第27号《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大类编号01（医疗卫生服务）**、**02（健康事务、健康环境管理与科研技术服务）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奖补对象为企业的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二、补助标准

实际总投资的20%，最高50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产业服务平台建设方案扫描件（包括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进度安排、经费预算等）；

2.实际总投资核算材料扫描件；

3.审计报告扫描件。

四、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部门向符合奖励条件的主体推送申报提示信息，启动兑现工作。

（二）项目申报。企业（机构）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录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在线填写并提交《产业服务平台建设奖励申请表》和申报材料。

（三）项目审核。企业（机构）完成申报后，转属地科技部门审核，属地科技部门自申报通知明确的截止日起3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和《申请表》审核。

（四）项目公示。拟奖补企业（机构）名单通过审定后在线公示3个工作日，并向企业（机构）发送公示提醒。

（五）资金拨付。凡对奖补项目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于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向市科技局提出投诉意见，并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市科技局将对投诉立即展开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按照规定拨付资金。

五、责任分工

（一）市科技局，负责该项政策的资金预算、申报通知发布。

（二）属地科技部门，负责本辖区企业（机构）产业服务平台建设方案、实际总投资核算材料、审计报告以及《申请表》的审核、资金拨付，负责通知在申报截止日前符合申报条件但未提交申请的企业（机构）。

生物医药产业服务平台建设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自动导入）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单位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企业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奖补依据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温州市级产业政策的通知》（温政发〔2025〕8号）第25条 |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
| 核定奖励金额（元） |  |

农业新品选育协作组项目补助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奖补对象为农业领域企业，不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二、补助标准

在全市优选5个左右新品种选育协作组，按照实际育种年限给予不超过五年、每年不超过100万元/组经费补助。

三、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四、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部门向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推送申报提示信息，启动兑现工作。

（二）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在线填写并提交《农业新品选育协作组项目补助申请表》。

（三）项目审核。市科技部门自申报单位提交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线审核符合拨款条件的拟奖补项目。

（四）项目公示。通过审核的拟奖补项目在线公示3个工作日，并向申报单位发送公示提醒。

（五）资金拨付。凡对奖补项目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于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向市科技局提出投诉意见，并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市科技局将对投诉立即展开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按照规定拨付资金。

五、责任分工

市科技局农社处，负责该项政策的资金预算、数据整理、申报通知发布、兑现系统审核、资金拨付。

农业新品选育协作组项目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自动导入）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产业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企业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单位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申请项目内容 | （自动导入） |
| 核定奖励金额是否纳入贡献总量控制 | □是 ☑否 核定前企业可用地方综合贡献度 元。 |
| 申请补贴额（万元） | （自动导入） |
| 核定补贴额（万元） | （自动导入） |
| 备注 | 上传附件 |

科技特派员项目补助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市本级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奖补对象为农业领域企业，不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二、补助标准

支持科技特派员及共同富裕科技帮扶团项目，市财政每项给予不超过30万元补助。

三、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四、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部门向符合奖励条件的主体推送申报提示信息，启动兑现工作。

（二）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在线填写并提交《科技特派员项目补助申请表》。

（三）项目审核。市科技部门自申报单位提交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线审核符合拨款条件的拟奖补项目。

（四）项目公示。通过审核的拟奖补项目在线公示3个工作日，并向申报单位发送公示提醒。

（五）资金拨付。凡对奖补项目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于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向市科技局提出投诉意见，并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市科技局将对投诉立即展开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按照规定拨付资金。

五、责任分工

市科技局农社处，负责该项政策的资金预算、数据整理、申报通知发布、兑现系统审核、资金拨付。

科技特派员项目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自动导入）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产业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企业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单位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申请项目内容 | （自动导入） |
| 核定奖励金额是否纳入贡献总量控制 | □是 ☑否 核定前企业可用地方综合贡献度 元。 |
| 申请补贴额（万元） | （自动导入） |
| 核定补贴额（万元） | （自动导入） |
| 备注 | 上传附件 |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绩效奖励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示范区主体运营机构（奖补对象为农业领域企业，不适用附则第4条分档奖补条款）。

二、补助标准

每年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示范区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市财政给予奖励。

三、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四、工作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部门向符合奖励条件的主体推送申报提示信息，启动兑现工作。

（二）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在线填写并提交《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绩效奖励申请表》或《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绩效奖励申请表》。

（三）项目审核。市科技部门自申报单位提交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线审核符合拨款条件的拟奖补项目。

（四）项目公示。通过审核的拟奖补项目在线公示3个工作日，并向申报单位发送公示提醒。

（五）资金拨付。凡对奖补项目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于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向市科技局提出投诉意见，并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市科技局将对投诉立即展开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按照规定拨付资金。

五、责任分工

市科技局农社处，负责该项政策的资金预算、数据整理、申报通知发布、兑现系统审核、资金拨付。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绩效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自动导入）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产业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企业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单位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申请项目内容 | （自动导入） |
| 核定奖励金额是否纳入贡献总量控制 | □是 ☑否 核定前企业可用地方综合贡献度 元。 |
| 申请补贴额（万元） | （自动导入） |
| 核定补贴额（万元） | （自动导入） |
| 备注 | 上传附件 |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绩效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自动导入）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产业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自动导入）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企业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单位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申请项目内容 | （自动导入） |
| 核定奖励金额是否纳入贡献总量控制 | □是 ☑否 核定前企业可用地方综合贡献度 元。 |
| 申请补贴额（万元） | （自动导入） |
| 核定补贴额（万元） | （自动导入） |
| 备注 | 上传附件 |

附 则

一、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二、本细则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本细则未予明确的有关事项，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执行。

三、本细则涉及到的政策，相关处室在兑现前应加强与相关单位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确保奖金补助不重复。

四、本细则如涉及其他单位或部门提供数据、材料，应通过审计等方式做好核实工作。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印发